

惠企政策申兑工作手册 (一窗兑现)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

旅游营销优惠政策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符合条件的, 根据航空奖励、高铁奖励、自驾游奖励、直通车奖励、其他团队奖励的不同奖励标准进行审核兑现。

(三) 申报对象: 推荐广元旅游线路的市内外旅行社, 满足组织到广元旅游, 住宿 1 晚且游览 3 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 或住宿 2 晚且游览 2 个以上售门票的景区的申报条件。

(四)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 根据航空奖励、高铁奖励、自驾游奖励、直通车奖励、其他团队奖励的不同奖励标准进行审核兑现。

(五) 申报时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1. 航空奖励 (1) 航空旅游团队奖励

对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出)港来广元旅游的团队, 以季度完成旅游组团 200 人以上进行考核, 航空淡季按单程每人 30 元、往返每人 7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航空旺季按单程每人 20 元、往返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在航空淡季由广元(含周边)当地旅行社组织游客通过广元盘龙机场进(出)港到外地旅游的团队, 以季度完成旅游组团 200 人以上进行考核, 给予单程每人 20 元、往返每

人 60 元的奖励。

乘坐广元盘龙机场进（出）港航班的游客，可凭本人登机牌在 7 日内（含）享受广元景区门票 5 折优惠。

（2）旅游包机奖励

旅游包机按照专项协议“一事一议”办理。

（3）年度规模累计奖励

全年累计组织国内游客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16 万元的奖励。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奖励 8000 元。

全年累计组织入境游客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上、7000 人以上、9000 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超过 9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奖励 1 万元。

2. 高铁奖励（含兰渝铁路）

一次组织游客 100 人（含）以上来广元市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0.5 万元、每人 30 元的奖励。

一次组织游客 200 人（含）以上来广元市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1 万元、每人 30 元的奖励。

一次组织游客 300 人（含）以上来广元市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 2 万元、每人 30 元的奖励。

四、自驾游奖励

对自驾游组织推荐广元旅游线路到广元旅游的，一次组织自驾车辆在 10 台—20 台（含）且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每

人奖励 30 元；20 台（不含）以上且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每人奖励 40 元。

全年累计组织自驾游团队游客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上、1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分别给予 1.5 万元、3 万元、4.5 万元、6 万元的奖励。超过 2000 人的，每增加 500 人，奖励 1.5 万元。

3. 直通车奖励

（1）对旅行社组织直通车到广元旅游，每周发两班，全年不少于 80 班、2000 人，从近程市场（200 公里至 500 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000 元的奖励；从中程市场（500 公里至 800 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500 元的奖励；从远程市场（800 公里以上）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2000 元的奖励。

（2）对旅行社组织来广元境内一日游，从广元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到市内各景区，每天发车，每天只补一班，给予每班 500 元的奖励。（市场形成常态化后取消奖励）

4. 其他团队奖励

不满足以上四种类型申报条件的团队，为其他团队，申报标准为：

（1）境内组团奖励。对外联组织境内 10 人（含）以上旅游团队来广元旅游，按每人 6 元的标准奖励。

全年累计组织国内游客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上来广元旅游，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16 万元的奖励。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奖励 8000 元。

(2) 入境组团奖励。对外联组织 5 人（含）以上入境游客来广元旅游，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全年累计组织入境游客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上、7000 人以上、9000 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超过 9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奖励 1 万元。

5、以上优惠政策均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八) 政策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文广旅局）→复审（市财政局）→审批（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兑现（兑现资金）。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奖励申报平台 <http://activity.daqsoft.com.cn/index.html>）→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承办单位受理后 1 个小时内向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报备，受理后根据《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实施办法》旅行社需在团队运行结束 20 天内上传附件，承办单位在申报单位上传附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在年度核算周期（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十二) 责任科室: 宣传科教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吴金花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309039、
19940773096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
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
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奖励对象及条件

1. 必须符合《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中规定的“奖励必备条件”(直通车一日游除外)。

2.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在《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奖励管理系统》中注册审核通过的市内外旅行社。

3. 注册使用前须提交: 旅行社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公司开户行及账户、旅行社责任险保单等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 航空奖励、自驾游奖励和其他团队奖励分别纳入年度规模奖励, 其它奖励项目不纳入累计奖励。

5. 年度核算周期：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申报步骤

1. 旅行团队出发前在《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奖励管理系统》按要求逐项如实申报。

2. 旅行团队在运行前填报电子行程单（包括行程信息、团队人员构成等信息），生成二维码，在景区和入住酒店扫描二维码；景区、酒店等所有信息与电子行程单信息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景区购票人数（购票加免票人数）为奖励确认人数，生成团队运行单作为凭证。

（三）申报附件资料

1. 在团队运行结束后 20 天内，必须将所有附件上传到该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附件资料的审核不通过。

2. 上传附件包括租车合同、组团合同、游客名单、游客身份证号码、游客电话号码、系统导出的电子行程单。游览景区、入住酒店必须扫码确认，未扫码确认的审核一律不通过。入境团队还需提供护照、入境团队签证手续复印件。

（四）各项奖励具体规定

1. 航空奖励申报

（1）对航空淡旺季的规定。每年的航空旺季为 1、2、7、8、9、10 月份，航空淡季为 3、4、5、6、11、12 月份。

（2）通过广元盘龙机场出（入）境到外地旅游的团队，按季度完成组团 200 人（含）以上进行考核，单团申报不能

少于 10 人，出境团队须市机场办提供盖章确认的团队编码信息。

2. 高铁奖励申报（含兰渝铁路）

（1）每趟次申报和审核，必须具备高铁票（动车票或火车票）。

（2）每趟高铁（含兰渝铁路）宣传活动主题、宣传口号、横幅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在高铁（含兰渝铁路）出发前报市文广旅局审核，游客在始发火车站和广元火车站及每个参观景区的集体合影照（含宣传横幅、团旗、宣传标语），在客源地市场针对该趟高铁（含兰渝铁路）发放的宣传资料、媒体广告或活动现场照片均需提供给市文广旅局。

（3）每趟高铁（含兰渝铁路）撰写旅游攻略在相关公开旅游网站（马蜂窝、携程等）不少于 1 条或游客发送微信朋友圈不低于 30 条并截图，关注“广元文广旅”微信公众号不低于该高铁旅游人数的 30%并截图，以上两项内容需提供给市文广旅局。

（4）每趟高铁（含兰渝铁路）除在《广元市旅游营销优惠奖励管理系统》申报审核外，将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旅行社公章，装订成册，送交广元市文广旅局复审。

3. 自驾游奖励申报

自驾游车队必须有统一的广元旅游宣传标语，并拍摄图

片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申报审核，如缺项则视为审核不通过。

4. 直通车奖励

(1) 因西安、重庆、兰州三市为我市旅游重要客源地，为维护市场稳定，西安、重庆仍为中程市场，兰州仍为远程市场。

(2) 旅游直通车必须在车头摆放“广元旅游直通车”的标识，统一车身内外广告，并拍摄图片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申报审核，如缺项则视为审核不通过。

(3) 直通车一日游申请除提供基本申报附件资料外，每月需提供直通车一日游运营报告和验收资料总结，送交广元市文广旅局复审。

5. 其他团队奖励

需满足申报附件资料中的所有条件。

三、政策解读

新冠疫情对全国文旅市场影响极大，组团业务恢复缓慢，自驾游、近郊游等逐步成为我市文旅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完善的旅游营销优惠政策，从2020年5月 日起实施。具体包括航空奖励、高铁奖励、自驾游奖励、直通车奖励、其他团队奖励和组团规模累计奖励共六个方面。

(一)厘清奖励种类概念。我市旅游营销优惠政策(2018年修订版)分为五种类型：团队奖励、航空奖励、高铁奖励

(含兰渝铁路)、自驾游奖励、直通车奖励。规模年度累计奖励分为四种类型：团队入境游客年度累计奖、团队国内游客年度累计奖、航空入境游客年度累计奖、航空国内游客年度累计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旅行社将所有团队进行累计申报，导致多家旅行社对规模年度累计奖励中的人数累计产生几个团队相加的误解。

修订后的《政策》改变了行文结构，将原“团队奖励”修改为“其他团队奖励”，原“七、团队、航空组团规模年度累计奖励”拆散整合到航空奖励和其他团队奖励板块中，进一步减少误解和投诉。

(二) 降低自驾游奖励申报要求，增加年度累计奖励。

《政策》(2018年修订版)规定：“对自驾游组织推荐广元旅游线路，一次组织自驾游100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3000元的奖励；一次组织自驾游200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给予每趟次宣传营销费5000元的奖励。”当前自驾游呈井喷式增长，成为旅游市场的主力军。

修订后的《政策》为：一次组织自驾车辆在10台—20台(含)且人数在5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30元；20台(不含)以上且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每人奖励40元。全年累计组织自驾游团队游客500人以上、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上、2000人以上来广元旅游，分别给予1.5万元、3万元、4.5万元、6万元的奖励。超过2000人的，每增加500人，奖励1.5万元。

(三) 重新界定直通车奖励市场。《政策》(2018年修订版)规定：“对旅行社组织直通车到广元市旅游，每周发两班，

全年不少于 80 班、2000 人，从近程市场（成都、九寨沟等）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000 元的奖励；从中程市场（西安、重庆等）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500 元的奖励；从远程市场（兰州、郑州、湖北等）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2000 元的奖励。”除开文件中规定的成都、九寨沟、西安、重庆、兰州等客源地市场外，其他客源地缺少近程、中程、远程界定依据，无法进入申报系统。

修订后的《政策》为“对旅行社组织直通车到广元市旅游，每周发两班，全年不少于 80 班、2000 人，从近程市场（200 公里至 500 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000 元的奖励；从中程市场（500 公里至 800 公里）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1500 元的奖励；从远程市场（800 公里以上）到广元市旅游的，给予每班 2000 元的奖励。”

（四）降低入境游累计奖励申报要求。《政策》（2018 年修订版）规定：“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上、8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10000 人，奖励 10 万元。”

为进一步吸引入境游客，修订后的《政策》为：“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上、7000 人以上、9000 人以上来广元市旅游，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超过 9000 人的，每增加 1000 人，奖励 1 万元。”

（五）修订年度规模累计奖励标准。在航空旅游团队奖

励和其他团队奖励的年度规模累计奖励板块中规定“全年累计组织国内团队游客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10000 人，奖励 8 万元。全年累计组织入境团队游客超过 10000 人的，每增加 10000 人，奖励 10 万元。”10000 人以上奖励跨度较大，按照此标准，10001 人至 19999 人区间无法申请任何奖励。

受疫情影响缓交土地出让金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其他类

(二) 扶持金额：无

(三) 申报对象：对已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价款、违约金的宗地的主体。

(四) 扶持标准：符合条件的，要对已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价款、违约金的宗地逐宗梳理，根据本地实际分类研判，向政府提出缓交土地出让价款、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等建议意见，以缓解部分企业因疫情面临的资金压力。

(五) 申报时限：疫情防控期间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 疫情防控期间，对已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价款、违约金的宗地的主体；2. 已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价款、违约金的宗地逐宗梳理，根据本地实际分类研判，向政府提出缓交土地出让价款、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等建议意见，以缓解部分企业因疫情面临的资金压力；

(八) 政策依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自然资源局局)→审定(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兑现缓交政策。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自然资源局交办。自然资源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时限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责任科室：利用科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陈伟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65706、
18113690061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 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材料要求：提交资料原件并加盖鲜章。

（二）审查要点：

1. 资料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政策解读

问：能委托他人办理吗？

答：可委托他人办理。代理人在提交委托书的同时，还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不能提交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委托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无

(三) 申报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医疗、养老机构建设。

(四) 扶持标准：对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 申报时限：2023年4月22日至长期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在我市的房屋类工程建设项目

(八) 政策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筑工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意见》（广府发〔2023〕5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住建局）→复审（书面征询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审定（汇总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兑现政策（费用减免）。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政策（费用减免）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住建局交办。市住建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不含向市政府报审时间）。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责任科室：财务科、行政审批科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吴老师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5572080、13541970301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二）棚户区项目或保障性住房由住保部门出具证明材

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校舍安全项目由教育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四）医疗及养老机构由卫健委出具证明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五）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政策解读

问：什么是建筑工程？

答：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所形成的工程实体。其中“房屋建筑”指有顶盖、梁柱、墙壁、基础以及能够形成内部空间，满足人们生产、居住、学习、公共活动需要的工程。

建筑业营业收入贡献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最高 3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年度财力贡献大且达到一定标准的地区建筑业企业。

(四) 扶持标准: 对年度财力贡献超过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 分别由企业注册地市或县(区) 财政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金奖补。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八) 政策依据: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办规〔2023〕2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住建局)→复审(书面征询统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审定(汇总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兑付奖励。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

纾困专区) → 网上受理 → 网上审核 → 网上公示 → 兑付奖励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住建局交办。市住建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不含向市政府报审时间)。在审批完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 责任科室: 建筑管理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刘老师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70906、
0839-326503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 真实有效。

(二) 建筑业资质证书

1.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 真实有效。

(三) 经注册地所在的财政及税务部门核定年度财力贡献达到对应标准的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政策解读

问：建筑业企业？

答：建筑企业是指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医院、商店、学校和住宅等）等土木工程建筑活动，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从事对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活动的企业。

企业资质升级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最高 2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企业资质晋升达到一定等级

(四) 扶持标准：对资质等级晋升为特级（综合）和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晋升为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八) 政策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办规〔2023〕2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住建局）→审定（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兑付奖励。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付奖励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

请资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住建局交办。市住建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不含向市政府报审时间）。在审批完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责任科室：建筑管理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刘老师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70906、0839-3265038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二）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升级证书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政策解读

问：施工企业？

答：施工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公路、水利、电力、桥梁、矿山等土木工程施工。它包括建筑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公司、土石方工程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等。

来广投资企业市场拓展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属地政府“一事一议”

(三) 申报对象：市外投资企业来广与本地企业合作

(四) 扶持标准：支持市内外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时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来承建投资项目，倡导通过招投标来广投资的企业在我市注册独立法人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建投资项目。各类来广在广投资企业落实上述措施的，由企业注册地市或县（区）财政给予企业奖励，奖励标准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市或县（区）财政资金当年预算额度和企业产值、经济贡献综合确定。

(五) 申报时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市外投资企业

(八) 政策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办规〔2023〕2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市住建局）→复审（书面征询统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审定（汇总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兑付奖励。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付奖励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住建局交办。市住建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不含向市政府报审时间）。在审批完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责任科室：建筑管理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刘老师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70906、0839-3265038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二）资质证书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 以注册的企业承接项目，相关财力贡献留存注册地的证明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复印件内容清晰。

三、政策解读

问：来广投资企业？

答：注册所在地在广元市域内，且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在市域内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由市域内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的企业（项目）。

本地企业市场拓展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属地政府“一事一议”

(三) 申报对象：本地企业“走出去”拓展市场且相关财政贡献纳入注册地

(四) 扶持标准：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外建筑市场并将建筑业产值等入统我市的，由企业注册地市或县（区）财政给予企业奖励，奖励标准根据企业注册所在地市或县（区）财政资金当年预算额度和企业产值、经济贡献综合确定。

(五) 申报时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建筑业企业

(八) 政策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培育和壮大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府办规〔2023〕2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住建局）→复审（书面征询统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审定（汇总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兑付奖励。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付奖励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住建局交办。市住建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不含向市政府报审时间）。在审批完结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 责任科室：建筑管理科、市建筑业发展中心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刘老师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70906、0839-326503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二) 建筑业资质证书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

(三) 经注册地所在的财政及税务部门核定达到当年财

力贡预算对应标准的证明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复印件内容清晰。

三、政策解读

问：什么叫建筑业企业？

答：建筑企业是指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医院、商店、学校和住宅等）等土木工程建筑活动，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从事对建筑物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活动的企业。

企业人才购房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最高 1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在广投资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企业的副高级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入选“蜀道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技能人才

(四) 扶持标准: 在广元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 按住房成交价的 5% 给予购房补贴, 补贴资金额度按照住房面积不超过 140 平方米计算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连续缴纳社保满 2 年

(八)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 2023〕24 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

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资金（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此流程执行，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1小时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小时内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二) 责任科室: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黄老师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5572162、
19160615057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
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
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
惠政策申报表》

1. 材料要求: 原件 3 份。
2. 审查要点: 申请表盖章需鲜章, 签字需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个人)

姓 名		性别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银行卡账号及开 户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事项、拟奖补金额等)			
支撑材料 清单	1. 2. 3.			

— 20 —

申报人签字	(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核, 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复核意见	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21 —

(二) 不动产权证书

1. 材料要求: 原件1份。
2. 审查要点: 真实有效。

（三）连续缴纳社保满 2 年的证明材料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2. 审查要点：真实有效，复印件内容清晰。

三、政策解读

问：蜀道英才工程？

答：“蜀道英才工程”支持范围为市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分广元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广元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广元文化领军人才、广元名师、广元名医、广元名厨、广元工匠、广元农业大师、广元电商精英、广元旅游精英等 10 个项目实施，重点支持一批处于行业领先、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

新引进项目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新引进的在广元市内投资的铝基新材料工业企业

(四)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 按照新购置单价不低于 50 万元或者分期分批 (截至项目规划书计划的竣工期限) 购买的生产、研发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奖补资金 (以打包方式计算),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1. 满足新引进且符合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属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铝箔 (电极箔、电子箔、电池箔等)、航空航天、再生铝保级利用等高端铝精深加工领域的项目; 2. 新购置的生产和研发设备, 单价不低于 50 万元; 3. 申报企业 (项目) 和申报人按照要求认定方式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和佐证资料, 于规定时间内在属地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专窗提交申报材料。未按时提交的, 视为主动放弃。

(八)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 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 (试

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网对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此流程执行,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1个小时内向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交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交办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

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十二) 责任科室：投资促进二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赵军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091118、13881240

293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50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33号、34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

1. 材料要求：原件3份。
2. 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盖章处加盖鲜章，签字需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19 —

（二）支撑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立项备案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设备现场照片。

1. 材料要求：原件1份。
2. 审查要点：

- (1) 材料真实完整;
- (2) 材料按照顺序装订。

三、政策解读

问：分期分批购买的设备具体时间截至到什么时候呢？

答：截至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

支持项目招引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牵头新引进在广投资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的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

(四) 扶持标准：对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牵头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在 2 亿元及以上并在广元落地的涉铝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以签约符合近 3 年国家或行业权威榜单为准，若引进项目为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和中国制造业企业 100 强等 4 类知名企业，再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 牵头新引进在广投资铝基新材料产业项目的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2.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用）在 2 亿元及以上并在广元落地；3. 申报企业（项目）和申报人按照要求认定方式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和佐证资料，于规定时间内在属地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未按时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

(八)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 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 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网对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此流程执行,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

请资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交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十二) 责任科室：投资促进二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赵军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091108、13881240

293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

1. 材料要求：原件 3 份。
2. 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盖章处加盖鲜章，签字需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 18 —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附件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个人)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银行卡账号及开 户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事项、拟奖补金额等)			
支撑材料 清单	1. 2. 3.			

<p>申报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经审核, 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21 —

(二) 支撑材料: 通过社会人士或社会机构牵头新引进项目证明(项目主管单位和投资方分别出具)、投资协议、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项目建设现场照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

2. 审查要点：

（1）材料真实完整；

（2）材料按照顺序装订。

三、政策解读

问：若牵头引进的项目为世界 500 强企业，还有其他奖励吗？

答：再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职业院校：50万元；涉铝企业：5万元。

(三) 申报对象：职业院校、涉铝企业。

(四) 扶持标准：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给予50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涉铝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五) 申报时限：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 我市新开设有色金属冶炼和铝精深加工等相关专业并在省教育厅备案认定的专业。(执行时间至2025年9月26日)；2. 我市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并投入使用的涉铝企业，建成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两年内每年至少承担1次企业员工培训和1次学生实习实训。(执行时间至2025年9月26日)。

(八) 政策依据：1.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及专业的通告》；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新设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专科)备案结果和拟招生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专科)的通知》；3.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

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 2023）24 号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教育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网对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教育局交办。市教育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学校、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教育局

（十二）责任科室：职成科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王老师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67044、
18886665007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材料要求及审查要点

(一) 材料要求: 原件 2 份并加盖鲜章;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

2. 《广元市“百企千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奖励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专业备案证明材料;

4. 学校主管单位公布的年度专业招生资格文件;

5. 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6. 实训基地协议书、实训基地认定文件;

7. 培训方案和培训照片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

(二)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 18 —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广元市“百企千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属县区	
通讯地址			邮编
开设/建设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奖励类型（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奖励（新开设有色金属冶炼和铝精深加工等相关教育部备案认定专业的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奖励（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并投入使用的涉铝）		
建设情况简介（500字左右）			
申请奖励金额（注明申请奖励类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三、政策解读

问：1. 中等职业学校申办新专业有什么要求？

答：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申报，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原则上不增设中职目录外专业。新建中职学校（招收中职学生未满三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学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对于布点过多、就业率偏低、供大于求的专业加大调控力度，从严从紧控制新设省控预警专业。高职院校不新设省控中职专业。

问：2. 高等专科学校申办新专业有什么要求？

答：高等专科学校专业申报，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学校应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对拟新设专业申报进行论证。新建学校（招收高职高专学生未满三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他院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从严从紧控制新设省控预警专业。鼓励学校面向高职扩招重点生源群体开设相关专业。

问：3.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育人为本。把建设实训基地作为推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契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强化教育与产业融合互动，创新办学机制体制，优化培养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二是坚持服务区域。紧密对接我市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优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三是坚持校企协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整合行业、企业、相关资源协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实训基地在培养标准设计、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师资培养、实习实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打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支持研发创新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50 万元-10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或铝基新材料科研机构(单位)

(四)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 1. 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的市内企业(单位), 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同一奖项有多家市内企业(单位)获得的, 按比例分配。2. 对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市内企业(单位), 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1. 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的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或铝基新材料科研机构(单位)。(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2. 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或铝基新材料科研机构(单位)。(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八)政策依据: 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网对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

请资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科技局交办。市科技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十二)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张垠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91062、
1811372522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 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
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
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

1. 材料要求：原件 3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企业（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在盖章处加盖鲜章；

(3) 主管部门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鲜章。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19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1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原件核验退还；

（2）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原件验退）

1. 材料要求：复印件1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原件核验退还;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 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相关文件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相关奖励文件证书或网上公开文件 (说明下载来源);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 同一奖项有多家市内企业 (单位) 获得的, 如何分配奖励资金?

答: 按比例分配, 市内有 2 家企业 (单位) 获奖的, 排名分别位于第 1 和第 2 的按照 6: 4 分配奖励资金, 排名分别位于第 1 和第 3 的按照 7: 3 分配奖励资金, 排名分别位于第 2 和第 3 的按照 5: 5 分配奖励资金; 市内有 3 家企业 (单位) 获奖的, 按照 5: 3: 2 分配奖励资金。

创新券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市内创新主体及科技服务机构。

(四) 扶持标准：1. 购买科技服务，按照购买科技服务实际支出额度的 30% 予以补助。申领上限为企业 5 万元、创新团队 3 万元、创业者 2 万元。2. 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技术交易，按照合同交易实际支付金额的 15% 进行补助，单个合同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经广元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合同，对购买方按全年累计技术交易额每达到 300 万元资助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3.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且排序在前三的科技成果，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排序在第一的科技成果，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4. 对为广元市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服务且质量评价优良的科技服务机构，按当年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额的 15% 予以补助，同一家科技服务机构每年度内获得的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对在广元注册开办三年以内、两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且营业收入连续增长的专业科技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补助。

(五) 申报时限：长期有效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创新主体。2. 科技服务内容为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设计研发、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科技评价评估及科研设备设施共享。3. 同时符合省、市两级奖补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广府发〔2022〕4号)；2. 《广元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广科发〔2021〕5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网上申报(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兑现资金(市科学技术局)

网上申报：创新主体网上申请→实名注册(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申领创新券(自行操作)→查询服务(自行操作)→购买科技服务(自行操作)→使用创新券(自行操作)→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兑现资金(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科技咨询机构等)网上申请→实名注册(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服务(自行操作)→受理科技服务(自行操作)→收取创新券(自行操作)→兑付创新券(自行操作)→审核(市科学技术局)→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兑现资金(市科学技术局)。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科技局交办。市科技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十二)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张垠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91062、1811372522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 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或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验退)

1. 材料要求：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 (1) 原件核验退还;
-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 科技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 属于技术交易(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创新活动, 还需提交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 (1) 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 创新团队和创业者需提交签约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等证明资料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提交签约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等证明资料;

-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六) 提供完成科技服务的证明材料, 如技术解决方案、检测检验认证报告、咨询报告、研发设计、科技评价评估报告、成果专利、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复印件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 (1) 完成科技服务的证明材料;
- (2) 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 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存根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鲜章。

(八) 支付或者进账凭证复印件

1. 材料要求: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 1. 申领科技创新券的网址?

答: <http://cxq.scstl.org/home/>。

问: 2. 广元市科技创新券支持的对象需满足那些条件?

答: 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服务机构。1. 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纳入国家体系认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含申请认定的企业), 以及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等, 且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2. 经过登记注册并通过备案, 具备条件和能力为我市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设计研发、技术转移中介服务、科技评价评估及科研设备设施共享等科技服务, 且诚信状况良好, 无在惩戒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和科研失信记录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检验检测机构、科技评估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行业品牌创建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10-3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相关创建获奖企业

(四) 扶持标准: 对铝产业被新认定“天府名品”的企业, 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铝产业被新获评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被国家、省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认定为“天府名品”的铝企业, 被新获评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铝企业。

(八)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 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

开发区主管部门)→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官网对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审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奖补企业、项目名单和奖补金额等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将涉及资金拨付的奖补名单反馈至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兑现资金(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收到反馈名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此流程执行,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1个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个小时内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伍治亚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65653、

17336880237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

1. 材料要求: 3 份并加盖企业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19 —

（二）国家、省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文件，企业营业执照

1. 材料要求：通报文件彩打鲜章。
2. 审查要点：文件通报的企业名称与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三、政策解读

问：在支持铝产业品牌创建方面，有哪些资金支持政策？

答：为贯彻落实广元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打造中国绿色铝都为引领，加快实现“集聚百家企业、突破千亿产值”目标，为再造一个“工业广元”提供坚实支撑，市质量强市办会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铝产业品牌创建奖励措施，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对新认定“天府名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10 万元 / 千万元、户

(三) 申报对象：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限上贸易对地方经济贡献首次超过千万元（含）的企业

(四) 扶持标准：对地方经济贡献首次超过千万元（含）的企业，按贡献每千万元给予企业高级管理层 10 万奖励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符合《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及《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相关条件。2. 地方经济贡献首次超过千万元（含）的企业，地方年经济贡献为扣除各类优惠政策后对地方财政的实际贡献。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第四条；2.《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广经信函【2023】103号）第六条。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税务局）→复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兑现资金（财政局）。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税务局交办。市税务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相关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二）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十三）责任科室联系人：吴老师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300720、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

申报表》(企业或项目)

1. 材料要求: 1 式 3 份, 支撑材料 1 份, 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 申请表盖章需鲜章。

2.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 19 —

2. 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三、政策解读

问：地方年经济贡献指什么？

答：地方年经济贡献为扣除各类优惠政策后对地方财政的实际贡献。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日报建审批 1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申报对象: 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四) 扶持标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

(五) 申报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符合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的项目。

(八) 政策依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审查(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首席事务代表)→决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制证(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颁发和送达(专窗)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国动办交办。市国动办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十二) 责任科室：工程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权友彬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5572097 、
13980157071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
专窗 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
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发改部门立项备案书；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 (4)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5) 授权委托书。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政策解读

问：哪些新建民用建筑收费标准为零？

答：1. 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2. 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不包括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展示及交易、培训或研发建筑）；3.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4.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发射塔、水塔等建设项目，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2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申报对象: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 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四) 扶持标准: 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 申报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 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八) 政策依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审查(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首席事务代表)→决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制证(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颁发和送达(专窗)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科室, 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科室, 联系人)→兑现资金(责任

科室，联系人) → 网上展示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国动办交办。市国动办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十二) 责任科室: 工程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权友彬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5572097 、
13980157071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含总平图和“人防专篇”);
- (2) 减免证明文件;

-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 证明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2. 审查要点:

- (1) 内容填写完整;
-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政策解读

问: 哪些新建民用建筑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答: (一)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二)经批准的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三)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予以免收;

(四)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修建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兼顾了人民防空要求的民用

建筑，予以免收；

(六)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七) 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予以免收；

(八)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予以免收；

(九)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3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申报对象: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 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四) 扶持标准: 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五) 申报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 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

(八) 政策依据: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审查(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首席事务代表)→决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制证(市国动办驻市政务中心窗口)→颁发和送达(专窗)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国动办交办。市国动办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十二) 责任科室：工程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权友彬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5572097 、
13980157071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平图和“人防专篇”）；
- (2) 减免证明文件；
-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书；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证明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地质勘察报告或地基基础设计分析说明;

(6) 授权委托书;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8) 通过规委会审查的会议纪要等规划批准文件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在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政策解读

问: 哪些新建民用建筑减半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答: 新建学校(含幼儿园)的教学楼(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以及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减半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市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占用城市道路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无

(三) 申报对象：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四) 支持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五) 申报时限：长期有效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符合省级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减免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八) 政策依据：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
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涉企优惠政策清单》的通知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市城管)→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市城管做出免征决定)。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 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城管局交办。市城管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十二) 责任科室：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管理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汪堃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73301、1354847984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1) 免征占用城市道路行政事业性收费申请 (申请人自备);

(2) 市政府或市规委会确定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的文件（申请人自备）；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市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免征道路占用费如何办理？

答：经市政府或市规委会确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占用城市道路施工或围挡的，向主管部门提出减免申请，经审查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企业核心设备和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奖补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四) 扶持标准：现有企业实施关键核心设备和平台系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升级改造且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项目新购置设备或新建立平台投资额的 5% 给予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1. 企业为铝基新材料规上工业企业；
2. 需要对主营业务板块关键核心设备和平台系统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升级改造且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分期分批（截至项目规划书计划的竣工期限）购买的设备或建立的平台，以打包方式计算奖补资金。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 号）第一条；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

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第四条。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局和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1个小时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办收到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责任科室：战略性新兴产业科

（十三）责任科联系人：李东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318160、18781290866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33号、34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
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1) 填写《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申请表;

(2) 提供项目规划书、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

(3) 提供项目投入使用实地验收合格证明;

(4) 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2) 支撑材料齐全;

(3) 项目实施时间在政策范围期限;

(4)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5) 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 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三、政策解读

问：请问分期实施的项目或分批购买的设备如何申请奖补资金？

答：分期实施的项目或分批购买的设备在政策有效期内，以打包方式计算奖补资金。如，某公司分期实施网络化改造工程，总投资100,000,000元，分两期进行，一期投入3000,000元，二期投入7000,000元。奖补资金计算方式为

$100,000,000 \times 5\% = 5,000,000 > 3,000,000$ ，则最终奖补资金为 300 万元。

星级企业人才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人才扶持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申报对象: 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四) 扶持标准: 对获评星级企业的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给予就医绿色通道、子女入学、市内景区免门票等政策优待, 对符合条件的, 积极向组织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

1. 五星级企业

(1) 享受对象: 企业副总及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

(2) 享受待遇: 在市内三乙及以上等级医院就医享受“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和绿色通道服务; 子女在市内中小学(幼儿园)上学, 符合我市招生政策的, 结合意愿统筹安排入学; 市内所有国有售票 A 级景区免门票; 符合条件的, 积极向组织推荐参选省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2. 四星级企业

(1) 享受对象: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技能及以上人才。

(2) 享受待遇: 在市内三甲医院就医享受“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和绿色通道服务; 子女在市内中小学(幼儿园)上学, 符合我市招生政策的, 结合意愿统筹安排入学; 市内所有国有售票 A 级景区免门票; 符合条件的, 积极向组织

推荐参选市级“两代表一委员”。

3. 三星级企业

(1) 享受对象：企业董事长、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

(2) 享受待遇：在市内三甲医院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子女在市内中小学（幼儿园）上学，符合我市招生政策的，结合意愿统筹安排入学；市内所有国有售票 A 级景区免门票；符合条件的，积极向组织推荐参选县（区）“两代表一委员”。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市内铝基新材料规上工业企业在产值、能耗、环保、信用、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 号）第四条；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 号）第六条。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局和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办收到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责任科室：战略性新兴产业科

（十三）责任科联系人：李东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318160、18781290866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1) 填写《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申请表;

(2) 提供年产值、经济贡献、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3) 提供纳税信用、征信以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4) 上述材料一式3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2) 支撑材料齐全;

(3)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4) 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 18 —

部门每年开展评定，评定后为相关人员办理星级卡，相关人员可凭卡在 2 年内享受相关政策优待。企业星级等级有变动的，依照最新等级享受相关政策优待。政策优待期内，企业在环保、纳税、安全生产、征信等方面发生不良行为的，立即取消星级企业资格，停止享受优待政策。

经信行业品牌创建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励

(二) 扶持金额：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市内铝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四) 扶持标准：1. 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2. 对新认定国家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四川省制造业百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 号）第六条和第七条；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第八条和第九条。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商务局和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1个小时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办收到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责任科室：战略性新兴产业科

（十三）责任科联系人：李东

（十四）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318160、18781290866

（十五）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十六）办理地址：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33号、34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
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1) 填写《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申请表;

(2) 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复印件;

(4) 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并加盖鲜章。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2) 支撑材料齐全;

(3)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4) 签名处用黑色签字笔手写。

3.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三、政策解读

问：1. 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是什么？如何申报？

答：目前，独角兽企业暂无政府机关统一认定，主要以

行业协会组织认定。申报基本要求及认定标准为：（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并实际运营；（2）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4）符合以上三条，估值超过（含）10亿美元的企业称为独角兽企业；（5）符合以上三条，估值超过（含）100亿美元的企业称为超级独角兽。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资金减免

（二）扶持金额：无

（三）申报对象：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四）扶持标准：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五）申报时限：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六）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七）申报条件：1.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经营性充换电设施。具体应符合《关于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21〕266 号）要求；2. 经营场地若不属于充换电运营设施企业的，应征得场地权属方、管理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3. 充换电设施应具有一定规模，装机功率不少于 60 千瓦，类型为充电桩的应不少于 3 台，同时配套建设有供电、监控等设备，保障安全运营。

（八）政策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591 号）第三条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国网广元供电

公司) → 兑现政策 (验收接电)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 → 网上受理 → 网上审核 → 网上公示 → 兑现政策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国网广元供电公司交办。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响应,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 在现场工程实施完成并装表送电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十二) 责任科室: 营销部 (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赵老师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剑阁片区: 0839-3297203
苍溪片区: 0839-3294304 昭化片区: 0839-8724349
利州片区: 0839-3297860 青川片区: 0839-7203511 朝天
片区: 0839-8623312 旺苍片区: 0839-422094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1. 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明确了允许开展充换电业务）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固定运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场地权属方的允许使用证明；

2.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2) 原件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什么叫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

答：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是指符合《关于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发改〔2021〕266号）要求，应具有一定规模，装机功率不少于60千瓦，类型为充电桩的应不少于3台，同时配套建设有供电、监控等设备，保障安全运营的充换电设施。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申报对象: 低压居民、非居民、高压单电源、双电源用户根据对应条件标准进行申报。

其中,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xwqy.gsxt.gov.cn/>)判定结果为准。

(四) 扶持标准: 1.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15个、24个工作日以内; 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工作日以内; 2. 低压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高压用电报装压减为3个环节; 3. 2022年底前, 实现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五) 申报时限: 2021年4月9日至长期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七) 申报条件: 1. 办电更省时。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

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15 个、24 个工作日内；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工作日内；

2. 办电更省心。低压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高压用电报装压减为 3 个环节；

3. 办电更省钱。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八）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广元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广发改〔2021〕153 号）

（九）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1. 低压用户：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兑现政策（装表接电）；2. 低压用户：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兑现政策（验收接电）。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政策

（十）办理时限：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国网广元供电公司交办。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现场工程实施完成并装表送电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责任单位：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十二）责任科室：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

作办公室)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赵老师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剑阁片区: 0839-3297203

苍溪片区: 0839-3294304 昭化片区: 0839-8724349

利州片区: 0839-3297860 青川片区: 0839-7203511 朝天
片区: 0839-8623312

旺苍片区: 0839-4220948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
专窗 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
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说明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 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	居民用户申请必要	申请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同时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
3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非居民用户申请必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则上应提供原件(副本也可), 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法院判决书(必须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等。	居民、非居民用户申请必要	房屋产权所有证、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租赁协议原则上应提供原件; 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书可提供复印件; 如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

			公章。
5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	非居民用户 申请必要	申请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用于现场核对。
6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耗能高污染客户还需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环境评估报告，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	非居民用户 申请必要	复印件
7	煤矿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用户 申请必要	复印件
8	非煤矿山客户需增加以下资料：（1）采矿许可证；（2）安全生产许可证；（3）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非煤矿山用户 申请必要	复印件
9	对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应提供当地教育部门、民政部门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	学校、敬老院等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用户 申请必要	复印件

三、政策解读

问：什么是小微企业？

答：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总称。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xwqy.gsxt.gov.cn/>）判定结果为准。

广元市对铝基新材料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按照年度担保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四) 扶持标准：按照年度担保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每年 12 月一次性申请

(七) 申报条件：广元市融资担保公司对基新材料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八) 政策依据：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经信局)→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

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 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参照此流程执行, 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 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在第 1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局交办。市金融局在收到材料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 责任科室: 地方金融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陈泽军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 3260253、
15283938640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封面;
2. 项目申请报告;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
6.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个人);
7.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8. 申请资料的信用承诺书;
9.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铝基新材料担保业务申请保费补贴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文件、担保公司政策文件、担保合同、有关证明材料等)。
10.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附件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个人)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银行卡账号及开 户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事项、拟奖补金额等)			
支撑材料 清单	1. 2. 3.			

<p>申报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经审核, 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二) 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每年补助资金兑现时限为多久？最高补助资金多少？

答：每年补助资金兑现时限是要根据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的名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比例拨付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最高补助资金 200 万元。

广元市对铝基新材料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按照年度担保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 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申报对象: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

(四) 扶持标准: 按照年度担保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 单个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 兑享方式: 综合评审 (每年 12 月一次性申请)

(七) 申报条件: 广元市融资担保公司对基新材料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八)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号);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号)。

(九)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经信局)→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

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兑现资金

县(区)优惠政策兑现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审定, 无需呈报市人民政府。兑现流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参照此流程执行, 审定通过后的优惠政策兑现名单, 在兑现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十)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小时内向市金融局交办。市金融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1 小时内响应,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 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一) 责任单位: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

(十二) 责任科室: 地方金融科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人: 陈泽军

(十四)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0253、
15283938640

(十五)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六)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七)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30-17: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封面;
2. 项目申请报告;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企业或项目);
6.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表(个人)
7.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8. 申请资料的信用承诺书
9.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铝基新材料担保业务申请保费补贴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文件、担保公司政策文件、担保合同、有关证明材料等)。
10.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个人)

姓 名		性 别		证件照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工作单位及 职务				
银行卡账号及开 户地址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事项、拟奖补金额等)			
支撑材料 清单	1. 2. 3.			

<p>申报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经审核, 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项目)、个人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事项	奖补金额(万元)	企业(项目)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二）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对首次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奖励有没有区别？

答：奖励金额没有区别，是在原有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融资奖补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 申报对象：在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三) 扶持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进行贴息支持，以企业在金融机构融资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基准利率的 1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四) 申报时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五) 兑享方式：综合评审

(六) 申报条件：对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进行贴息支持，以企业在金融机构融资额为基数，按照当期基准利率的 1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七)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广府办发〔2023〕24 号）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十条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广经信函〔2023〕103 号）

(八) 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初审（广元经济技术

开发区项目主管单位) → 审核(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公示(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审定(广元市人民政府) → 兑现资金(广元市财政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分站点助企纾困专区) → 网上受理 → 网上审核 → 网上公示 → 兑现资金

(九) 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材料后 1 个小时内向市金融局交办。市金融局在收到《交办通知书》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 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十) 责任单位: 广元市金融工作局、广元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 责任科室: 银行保险科

(十二) 责任科室联系人: 韩丰宇

(十三)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3105 、
18181016202

(十四)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十五) 办理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万缘玉潭路 50 号,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三楼惠企政策兑现专窗 33 号、34 号窗口

(十六) 工作时间: 工作日 9: 00—12: 00, 13: 30—17: 00 (其它时间实行提前预约办理), 周五 15: 30—17: 00 为学习时间。

二、受理标准、流程及审查要点

(一) 材料要求: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

2.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二) 样本样表如下:

附件 1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 优惠政策申报表

(企业或项目)

企业(项目)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行名称、地址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延链补链 <input type="checkbox"/> 提能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招引 <input type="checkbox"/> “揭榜攻坚” <input type="checkbox"/> 外铝入广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支撑		
申报事项	(需详细写明申报奖补理由、拟奖补金额)		
支撑材料清单	1. 2. 3.		

<p>企业（项目） 负责人签字</p>	<p>申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如有不实，本企业（项目）愿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企业（项目）所在 地人民政府（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p>	<p>经复核，该企业（项目）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1式3份，支撑材料1份，按照支撑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表盖章需鲜章，签字需手写。各县（区）参照此表填写。

广元市加快“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建设优惠政策申报汇总表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项目)、个人 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事项	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项目)或 个人银行卡账号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3.审查要点：

1. 内容填写完整；
2. 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三、政策解读

问： 每年什么时间申报惠企政策奖补？

答： 每年上半年开始对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政策进行集中申报。